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 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巫勇賢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 - 附件 1

說明：為利議案順利進行及時審議完成，將先進行本議程第貳至肆事項，教務處各單位提供書面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1；若會議時間允許，再另以口頭進行各單位工作報告，爾後並將依此原則進行。

貳、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課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人社院學士班、中文系）

說明：

(一) 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含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 申請異動科目及原因如下：

案序	開課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1	人社院學士班	HSS 250100	考古學導論 (一、二專必修)	二下→二上	二下 R3R4Rn	二上 R3R4Rn
2	人社院學士班	HSS 350200	人類學思潮 (一、二專必修)	三下	M7M8M9	R3R4Rn

異動理由說明：

(1) 自 115 學年度起，人類學程將刪除上學期開設之必修課「人類學的實踐」。調整後，上學期僅剩一門必修課，而下學期則有三門必修課。因應人類學程整體課程規劃調整，維持上下學期必修課程之整體均衡，避免必修課程過度集中於單一學期，有助於學生排課規劃與學習進程之安排，擬將「考古學導論」由下學期調整至上學期開設。

- (2) 因應人類學程整體教師人力調度規劃，「人類學思潮」課程由黃芊妤老師與方怡潔老師輪流授課。兩位教師除負責本課程外，尚需兼顧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其他課程教學，經老師討論與協調，兩位教師可長期配合之時段為 R3R4Rn。為維持授課穩定性，避免因教師開課時段衝突而造成教師更換之風險，故以教師可配合之時段為優先考量，提出「人類學思潮」上課時間改為 R3R4Rn。
- (3) 人社院學士班因學制之特殊性，考量本班所開設之主副修必修課程時間，此時段對學生衝堂影響最小，因此選擇此時段，以免影響同學修課的權利。
- (4)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人社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同年 11 月 13 日人社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同年 11 月 25 日 114 年第 2 次院學士班會議及同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序	開課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3	中文系	CL 1110	基礎寫作 (非專長必修)	一上	R3R4	R3R4Rn

異動理由說明：

- (1) 本課程為教師帶讀並分析教材、示範寫作方法之後，讓同學實際討論或實作。第三節即為討論或實作用，三堂課連繫起來，學習與吸收方有一體性。
- (2) 本課程開設於週四第 3、4、n 節，已確認本系在隨後的第 5、6 節均無必修課開設，同學可以自由運用。若將第三節課挪到其他時間，單獨占用一節，將影響到同學選修其他課程的權益。
- (3)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4 日中文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同年 11 月 13 日人社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二、案由：擬將「城鄉創生學分學程」名稱調整為「永續城鄉與 ESG 實踐學分學程」，並更新學程模組內容與學習主軸，以配合本校USR 結合 ESG 政策推動，提請核備。(提案單位：人社院學士班) - 附件 3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 2 點：「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學程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為召集單位，學程召集人異動時，召集單位亦隨之調整。」
- (二) 為擴大本學程所涵蓋之議題面向與學生參與，並整合本校永續相關資源，爰擬將原「城鄉創生學分學程」名稱調整為「永續城鄉與 ESG 實踐學分學程」。
- (三) 本學程將調整為三大模組：「區域議題探索或永續探究與 ESG 規劃」、「專業知能提升」及「實踐與創新」，分別對應探索、知能整合與實踐行動三階段學習路徑。

- (四) 本調整配合本校永續政策方向，強化學程與 USR、ESG 行動之連結，促進學生將專業知識應用於永續發展實務，提升跨域合作與社會影響力。
- (五) 學程規劃書修正如附件 3。
- (六) 本案業經城鄉創生學分學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同年 6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同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同年 10 月 28 日人社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同年 11 月 13 日人社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備查；及同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三、案由：「生物資訊學分學程」擬更名為「生物資訊與生物人工智慧學分學程」，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生資所）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 2 點：「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學程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為召集單位，學程召集人異動時，召集單位亦隨之調整。」。
- (二) 為提高學生修課意願，修改學分學程名稱，使其更貼近學程內容，課程架構無變動。
- (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生物資訊學分學程會議及同年 10 月 15 日生資所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同年 11 月 11 日生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備查，同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四、案由：廢止「生物產業技術學分學程」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生技所）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 2 點：「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學程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為召集單位，學程召集人異動時，召集單位亦隨之調整。」。
- (二) 本學程成立於 87 學年度，至今 25 年累計取得證書 64 人。依本校推動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自評機制」，考量本學程與校內其他系所、學程之內容高度重疊，且課程架構已不符生物產業及跨領域教育現況與趨勢，爰以提請廢止本學程，期有助資源整合、避免課程重複。

(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3 日生物產業技術學分學程會議及同年 10 月 06 日生技所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同年 11 月 11 日生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備查，同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 2、4、7 點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4

說明：

- (一) 本規範業經 113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今依 114 年 4 月 30 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函，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面審閱意見待釐清問題表，與 114 年 9 月 4 日函有關本校自辦評鑑機制認定修正後之實施計畫書審核結果意見修正。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會議紀錄如附件 4。
- (三) 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及同年 11 月 4 日師培中心第 4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B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277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第 12 條、第 13 條：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修正案修正。
 2. 第 7 條：為明確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培育系所（包含減列及更名）修正程序，增列相關文字。
 3. 第 23 條：因應本次修正案，敘明修正後法規適用對象。
-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會議紀錄如附件 5。
- (四)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中教會議、同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會議及同年 11 月 4 日師培中心 114 學年第 4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4、5、8 點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6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648B 號函及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488 號函辦理。
- (二) 為提升學生修讀師培課程意願，並降低師資生修習師培課程學分數負擔，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6 點為：「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刪除原「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規定。
- (三)爰以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5 點為：「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認。……。」，另為明確修習課程版本及法規內容，調整第 4 點及第 8 點文字。
- (四)為協助各加註專長培育系所預先討論並凝聚共識，師培中心前已於 114 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請各培育系所就修正內容提供意見，均回覆無其他修正建議。
- (五)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會議紀錄如附件 6。
- (六)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及同年 11 月 4 日師培中心 114 學年第 4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本案未具時效性，由提案單位向通識中心確認：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得否重複採認學分後，再提送本會議。

四、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註冊組）
- 附件 7-1～7-3

說明：

(一) 學則第 16 條修正：

1. 為提升學生跨領域選課彈性，能有較彈性的學習規劃與修課時程，教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得在特定條件下修習時段衝堂的課程（其中 1 門必須為 X-Class）。

2. X-Class 課程特性：以講授為主，可能為實體授課，也可能原本即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課程；提供的非同步資源可支援衝堂選課學生補充學習。
X-Class 相關統計如下（統計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

學期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114-2
開課數	17	35	34	48	36	71	27
修課人數	29	169	145	235	118	374	-
修課人次	29	173	154	245	136	413	-

3. 經過數學期運作，該制度運作順暢，亦獲學生與教師正面回饋，為使該制度有明確且可持續之法源依據，擬正式納入選課規則並修正學則相關內容。

- (二) 學則第 17、30、38 條修正案前業經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續送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會議決議：「本案未具時效性，請依討論意見由教務會議再做討論後提案校發會。」（校發會紀錄節錄如附件 7-1）。
- (三) 依 114 年 9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次會議續提學則第 17、30 條修正；學則第 38 條修正內容由學士後醫學系研議中，後續另行提案再議。
- (四) 學則第 65 條之一修正係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
- (五)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3。
- (六)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 學則第 16 條修正如下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方案 1	<p>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u>標示「X-Class」之課程除外</u>），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p> <p>「<u>X-Class</u>」課程相關規定依本校「<u>X-Class</u> 作業要點」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p>

- (二) 學則第 17、65 之一條：無異議通過。

- (三) 學則第 30 條維持 114 年 5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納入「此類學生若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亦適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